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營建物價自 97 年初大幅上漲，新政府上任後非常重視營造業者因為承包公共工程所遭遇之困境，基於苦民所苦之精神，立即陳報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發布「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並爭取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計 8,500,000,000 元，補助「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供各地方政府補貼廠商之用。

截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實際撥付補貼各地方政府計 3,335,976,278 元，有效紓解營造廠商困境，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並增進營造產業就業人口，對降低失業人口亦有幫助。

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數，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上述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特別是鋼筋跌勢最為凶猛，自 6 月每公噸逾 3 萬 5,000 元，跌至 12 月之 1 萬 5,000 元(跌幅 57.14%)，鋼筋指數則自 6 月高檔之 221.00 下跌至 12 月之 103.86(跌幅 53.01%)，甚至低於 97 年 1 月之指數 158.89；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則自 7 月之 132.34 下跌至 12 月之 115.42，跌幅達 12.78%。未動用之特別預算，將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全數繳庫。

補貼金額較大者包括台北市政府 1,381,054,829 元，高雄市政府 239,148,406 元，台中市政府 269,426,949 元，台中縣政府 233,564,696 元，新竹縣政府 133,151,146 元，苗栗縣政府 108,828,056 元；對於承包地方公共工程之中小型營造業者，已發揮實質補貼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補助地方工程物調款	補貼地方政府工程物價調整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陳報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發布。 2. 研訂「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於97年7月25日函頒實施。 3. 分赴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及座談，共辦理20場次。 4. 依各縣市政府原預估額度編列97年度物調款85億元，截至98年1月15日，實際撥付金額為3,335,976,278元。 5. 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其主要原因係97年7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依各縣市政府原預估額度編列 97 年度物調款預算數 8,500,0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35,976,278 元，執行率 39.25%，與預算數比較，計節餘 5,164,023,722 元，全數解繳國庫，加計前述節餘繳庫數，執行率達 100%。

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

三、資產負債實況：

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期滿後，應依決算法辦理決算，另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四、其他要點：

本會對於預算之執行，均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摶節原則核實辦理。